

证券代码：831956

证券简称：汇森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厦门青鸟转款 17 万元，当月收到厦门青鸟还款 12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余额为 5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提及的资金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董事宋贵生、辛颖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青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

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浪

实际控制人：盈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管理。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宋贵生担任厦门青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 29 日，宋贵生先生辞任该公司监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厦门青鸟转款 17 万元，当月收到厦门青鸟还款 12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余额为 5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提及的资金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中，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了关联资金往来，客观上造成了短期资金占用的事实。本次关联交易中的资金占用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素质，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 and 规定，以避免类似的事件发生，使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在规范的环境下运行，确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继续关注公司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